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高帆	是	1,500,000	2018年10月16日	2020年3月22日	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96%	补充质押
高帆	是	4,350,000	2018年10月16日	2019年12月10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57%	补充质押
合计	--	5,850,000	--	--	--	11.53%	-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高帆先生共直接持有本公司 50,744,682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.75%，累计已质押股份 35,32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6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62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高帆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对账单、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协议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